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2 年 10 月 16 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批准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5年以内（含5年），中期票据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授权董事钱永祥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2、批准将《公司章程》原1.5条：公司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马群大道6号，现修改为：**“公司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二、股东提问；

三、会议主席主持股东审议和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事宜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 5 年以内。拟发行的中期票据是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计划分批发行的一种中期债务融资工具。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事宜

批准将《公司章程》原 1.5 条：公司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马群大道 6 号，现修改为：**“公司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